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陈玉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玉敏，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回顾2022年度的工作，本人认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任期内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玉敏	11	11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陈玉敏	5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1月11日	关于调整深圳乾泰股权回购款项支付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1月18日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南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	2022年4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次会议	月 15 日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发放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关于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天奇循环产投受让乾泰技术（深汕）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3) 关于金球机械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9 日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天奇博瑞以天慧科技股权对优奇智能增资换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积极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织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对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发放方案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协助优化和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提出建议,为公司发展选拔及储备人才。

#### **四、公司现场调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调查,通过现场实地调研、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真审阅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有效监督与核查,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本人认真、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自主学习,加深对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它**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特此报告！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玉敏

2023年4月18日

本人联系方式：chenyumin@oriza.com